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怡綾
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four00849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914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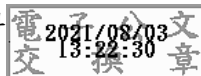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題借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通案性原則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若超額則須另提防疫計畫。
- 三、教師研習中心係屬提供全縣性教師研習場地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政策，且亦符合教師研習中心使用效益，倘若各辦理研習單位仍須使用該場地，請另提防疫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予以開放借用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防疫政策因應調整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